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其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算在该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张忠

吴卓

辛定华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